

## 2024年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1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目标价格补贴 一大豆、花生目标价格补贴	《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	新农种植〔2022〕170号	自治区	合法从事大豆、花生种植的实际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10月30日前	0991-2860298	
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财农〔2021〕78号	中央	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	禁牧补助7.5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禁牧补助6元/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逐级下达方案，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12月30日前	0991-8559298	
3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实际种植农民一次性补贴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植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农〔2023〕17号	中央	所有合法的从事小麦生产实际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根据各地州小麦实际种植面积，统筹资金分配		农户申请、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系统录入	每批次	每年年底前	0991-2860298	
35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2.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1. 国办发〔2014〕47号 2. 农牧发〔2020〕6号 3. 新政办发〔2016〕1号	中央	养殖场（户）	不超过80元/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为牛、马、骆驼等大型动物为300元/头、猪、羊等中型动物80元/头，禽类为5元/只。		综合生猪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专业处理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	每年两次	每年12月31日前	0991-8500596	
3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财农〔2017〕41号、 新政发〔2016〕55号	中央	所有合法的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23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7月30日前	0991-2860298	
37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补助	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轮作休耕油菜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农办农〔2023〕18号	中央	参与轮作休耕的农业生产主体	补助标准轮作为150元/亩，休耕为500元/亩	补助标准轮作为150元/亩，休耕为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后拨付资金	0991-2862607	
38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央	南疆五地州在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事动物免疫工作的村级防疫员		根据各县市实际情况确定		逐级下达方案，根据畜禽饲养量和动物防疫服务工作量，向南疆五地州发放补助资金，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村级防疫员免疫工作量发放补助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1-8523606	
39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购置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1〕94号	中央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同一的补贴标准。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		申报流程：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具体分为6个步骤：发布实施规定、组织机具投档、自主选机购机、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公示信息、补贴资金兑付。	每批次	本清单所列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按照中央财政20个品种，按照1:1的比例进行补贴资金分配。17个品种（不含新疆本地品种）由中央财政承担，3个品种（新疆本地品种）由自治区财政承担。17个品种中，中央财政承担10个品种，自治区财政承担7个品种。	0991-4331047； 0991-2855180；	
4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0〕151号	中央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一、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业机械报废按同类型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二、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报废农机交售报废回收企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三、兑现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每批次	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每年年底前兑付。	0991-4331047； 0991-2855180；	
4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强制免疫补助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医发〔2016〕35号）、（财农〔2023〕13号）	中央	养殖场（户）		根据疫苗单价确定		以免费强制免疫防疫注射服务给予，无需申报	每年两次	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	0991-2385175	
4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强制扑杀补助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强制销毁补助的通知》	（农医发〔2016〕35号）、（财农〔2023〕13号）、（财农〔2018〕98号）、（农办计财〔2022〕13号）	中央	被依法强制扑杀畜禽的养殖场（户）	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奶牛为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禽15元/羽、马12000元/匹	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奶牛为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禽15元/羽、马12000元/匹		政策宣传-逐级申报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每年一次	资金到账后3个月内	0991-2385175	
48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	中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	0991-5892019	

注：1. “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2. “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等；3. 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4. 涉密或敏感项目进行备注。